
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
函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地址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
電話：彰化 04-8346627、南投 049-2239569

傳真：彰化 04-8381391、南投 049-2239570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彰投律秘字第 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行程表乙份

主旨：關於彰化、南投律師公會聯合一日遊『梅好時光』，敬請會員踴躍攜眷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係由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依兩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共同主辦。

二、活動相關細節臚列於下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
(二) 行程：梅好時光。

(三) 名額：80 個名額，如額滿，依報名先後，定優先順位。

(四) 參加資格：主辦公會會員、會務人員、友會會員暨其眷屬(限攜眷 3 人)。

(五) 費用(請按報名表單勾選之金額繳費)：

(1) 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、第一位眷屬：酌收 300 元。

(2) 會務人員、第一位眷屬：酌收 300 元。

(3) 第二位以上之眷屬：酌收 1,000 元，2 歲以下酌收 300 元。

(4) 友會會員暨其眷屬每人收取 2,000 元，2 歲以下酌收 570 元。

(六) 報名：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 4 月 2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，連結至以下網址或掃描 QR-code 報名，報名完成將收到系統回覆信件，建議無須再以電話確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K430G>

報名 QR-code：



- (七) 團費補助:兩會會員積欠會費超過半年者，依會員福利實施辦法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- (八) 集合時間、地點：請詳附件行程表；確定行程時間依行前通知為準。
- (九) 繳費：請待通知後，於2日內繳款完畢，逾期將視為放棄報名次序，並依序通知候補；請匯款繳納(請填寫匯款帳戶末五碼供對帳)；匯款戶名-合作金庫銀行員林分行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，帳號：0240-717-115091。
- (十) 活動行程表如附件，請 卓參；其他活動相關訊息，將另公告彰化律師公會網站/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chbar.org.tw/>。
- (十一) 如有未盡事宜或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彰化律師公會總幹事楊奕忠，電話：04-8346627 轉分機 10。

三、敬請 踴躍攜眷參與，以收聯絡會員情誼之效，並促進身心康樂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許 富 雄
理事長
洪 主 雯

『梅好時光』一日遊

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二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

三、人員：主辦公會會員、會務人員、友會會員暨其眷屬(限攜眷 3 人)

四、行程：

時間	地點	說明
A 車		
07：40-07：50	彰化地院門口集合	
08：00-08：10	南投市祖祠路夜市集合	
07：50-09：30	彰化地院→南投市祖祠路夜市→ 九芎坪果園	車上發早餐
09：30-11：00	九芎坪果園採梅	梅子 DIY 體驗
11：00-12：30	奕青慢活莊園（品酒）	含步行約 15 分鐘
B 車		
07：50-08：05	台中地院門口集合	
08：05-09：30	台中地院→奕青莊園	車上發早餐
09：30-10：30	奕青慢活莊園（品酒）	含步行約 15 分鐘
10：30-12：30	九芎坪果園採梅	梅子 DIY 體驗
12：30-14：30	午餐（野鴨谷餐廳）	
14：30-17：00	車埕木業園區	林班道 DIY
17：00-18：30	車埕木業園區→南投祖祠路夜市 →彰化地院 車埕木業園區→台中地院	A 車 B 車
18：30	活動結束	